



法治中國將更加强大

景平

4月10日，中共中央決定對薄熙來嚴重違紀問題立案調查，公安機關公布了對尼爾·伍德死亡案依法覆查結果並將犯罪嫌疑移送司法機關。國內外媒體都給予了大量報道。一起違紀問題和刑事案件，由於當事人身份特殊，受到關注，本不足為奇。但一些西方媒體卻大肆炒作甚至上綱上線到「政治鬥爭」，這就大大超出了事件本身的應有之義。

弘揚法治 不容特權

中國是法治國家，法律高於一切，處理一切案件都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不允許凌駕於黨紀國法之上的特權和特殊人物。如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司法體制改革穩步推進，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意識深入人心，不可動搖。對違紀問題依紀處理，對違法案件依法偵辦，是對法治精神的弘揚，是對公平正義的維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惟其如此，才能增強全體公民的法律意識，更好地化解矛盾糾紛、促進社會和諧、維護國家安全與穩定。

中共自1921年建黨至今已歷九十餘載，其間雖經風風雨雨、艱難險阻甚至失敗挫折，但卻愈挫愈勇，歷久彌堅，令中國成為經濟總量世界第二、在國際事務中舉足輕重的大國。這其中，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就是，這個世界規模最大的執政黨，有著很強的自我糾錯能力。處理違紀違法問題，實事求是，對人民高度負責，經得起歷史檢驗。有錯必糾，違紀必懲，決不姑息，決不縱容，決不袒護，無論當事者是多麼位高權重，概莫能外。因而，中共才能保持黨的純潔性和健康的肌體，也才能樹立起威信，贏得民心擁護。

然而，西方一些勢力，對於中國的崛起準備不足，對於中國的繁榮、富強、穩定無所適從，有的從內心不希望看到中國強大，不惜借一切機會來唱衰中國，擾亂中國團結、清正的政治局面，干擾中國人民「一心一意謀發展，聚精會神搞建設」的昂揚心氣。甚至不惜造謠生事，煽風點火，推波助瀾，借題發揮。若中國民族分裂、階層對立、政治動盪、社會混亂，則正中他們下懷，十三億中國人民的幸福，則根本

不在他們所考慮的範圍內。由於意識形態和政治體制的差異，某些西方勢力對中國有著根深蒂固的成見，譬如在一些國際糾紛中，慣於不分青紅皂白地偏袒中國的對立面，聯手打壓中國。

風吹浪打 我自巋然

由於中國國際影響力的提高，炒作中國的題材似乎也格外容易受到關注。有些西方媒體關於炒作中國政治議題，在他們的版面上和鏡頭裡，「政治鬥爭」似乎是中國恆久不變的標籤。往往是憑空想像捏造，冠以諸如「路線鬥爭」、「權力鬥爭」、「勢力清洗」一類聾人聽聞的字眼，無非是想借「煽色腥」主義的炒作渲染來博出位，博眼球。有些內容甚至連中國的基本政治架構、中共的組織體系都搞不清楚，根本經不起推敲，遑論其他所謂「內幕消息」了。

然而現在這些人士恐怕都要失望了。如今，中國社會表現平靜，國家發展建設穩步推進，各項工作日程照常進行，「任憑風吹浪打，我自巋然不動。」老

百姓生活秩序井然，「火鍋照測，馬吊照打」，並沒有受到影響。這種情況，正說明了經過改革三十多年偉大發展之後，中國社會的凝聚力、中國人民的自信心所具有的提升。這是中國實力增長的具體體現，也是中國未來贏得國際競爭的最深厚基礎和最可靠保障。

自近代以來，中國人民飽管內憂外患，新中國成立後也走過一段彎路，有過慘痛的教訓，因此，中國人民倍加珍惜當前來之不易的大好局面。在當前改革深化和社會轉型時期，社會思潮和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在所難免，這並不可怕。中國的民主政治已經有了長足進步，從高層到基層，從國家大政到村民選舉，民主之風已吹遍春水，民主協商、集體決策之路愈走愈寬，也成為消弭分歧、凝聚共識、增進和諧的有效之途。個別事件，瑕不掩瑜，根本不會影響中國發展的大局。相反，經過對消極因素的淨化和處理，中國人必將更加團結，中國必將更加强大！

站穩政治立場 鞏固執政基礎

周永康促牢固樹立法治理念

【本報訊】據新華社北京17日電，司法部17日在北京召開全國司法所建設工作總結表彰電視電話會議。會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書記周永康會見全國司法所建設工作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並同部分代表座談。他代表黨中央、國務院向受到表彰的100個「全國模範司法所」、299個「全國先進司法所」、394個「全國模範司法所長」、310個「全國司法所建設工作先進單位」表示熱烈祝賀，向廣大基層司法行政幹警表示親切慰問。

周永康指出，當前，中國總的形勢是好的，同時，受國際國內諸多因素的影響，改革發展穩定面臨的任務十分艱巨繁重。應對各種風險挑戰，關鍵是要把我們自己的事情辦好，重中之重是不斷夯實基層基礎。司法所同志們處在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第一線，肩上的擔子很重，責任很大。

諄囑政治上清醒堅定

為此，周永康提出三點希望。第一，政治上要清醒堅定。同志們身在基層，要時刻牢記政法幹警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捍衛者的職責使命，胸懷全局、服務大局，牢固樹立社會主義法治理念，保持清醒的政治頭腦，堅持正確的政治方向，站穩自己的政治立場，始終同以胡錦濤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紮實做好本職工作，以實際行動鞏固黨的執政基礎，捍衛人民民主專政政權，捍衛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

第二，工作要盡心盡力。要運用法律專長，滿腔熱情地服務群眾，努力把每個司法所都建設成人民滿意的窗口單位。要做好法律諮詢服務工作，當好基層黨委政府的參謀助手，推動依法決策、依法行政，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要做好人民調解工作，認真排查、及時化解民間糾紛，促進家庭和睦、鄰里和睦、社會和諧。要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維護困難群眾的合法權益，使他們感受到公平正義就在身邊。要做好刑釋解教人員安置幫教和社區矯正工作，幫助違法犯罪人員順利回歸社會、融入社會，最大限度地預防和減少重新違法犯罪。要做好普法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基層幹部群眾的

法治觀念，促進全民學法尊法守法用法。

勉多與群眾换位思考

第三，能力水準要不斷提高。要認真開展「忠誠、為民、公正、廉潔」政法幹警核心價值觀教育實踐活動，認真學習法律法規，潛心鑽研司法行政業務，努力成為工作上的行家裡手。要增進對人民群眾的感情，多與群眾换位思考，準確把握群眾想什麼、盼什麼，真心實意地幫助他們解決在法律上遇到的困難和問題，積極探索創新，不斷提高做群眾工作的本領，使司法行政工作深深扎根於人民群眾之中。

周永康強調，加強司法所建設是加強基層政權建設的重要內容，是實施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的重大舉措。各級黨委、政府要繼續關心重視司法所建設，加強組織領導，幫助解決實際問題。各級司法行政機關要把領導精力、注意力更多地投向基層，把財物更多地投入到基層，切實關心基層幹警工作生活，使他們安心在基層工作，樂於在基層奉獻。希望受到表彰的先進集體和個人珍惜榮譽，戒驕戒躁，創造新業績，迎接黨的十八大勝利召開。國務委員孟建柱參加會見和座談。



▲周永康會見全國司法所建設工作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

新華社

內地廢機場建設費 改徵民航發展基金

財政部稱沒有增加繳費者負擔

【本報訊】財政部今日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從4月1日起，對旅客和航空公司徵收民航發展基金，同時廢止原來對旅客徵收的機場建設費以及對航空公司徵收的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基金。新公布的辦法對基金徵收和使用、預決算管理以及監督檢查等作了系統規定。財政部指出民航發展基金不是新設立的基金項目，沒有增加繳費者負擔。

據新華社北京十七日消息：為規範民航發展基金的徵收使用管理，促進民航事業發展，中國財政部日前發文明確，航空旅客按照以下標準繳納民航發展基金：乘坐國內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乘坐國際和地區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90元（含旅遊發展基金20元）。

國內50元 國際90元

財政部發布的《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稱，在中國境內乘坐國內、國際和地區（香港、澳門和台灣）航班的旅客，以及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並使用中國航線資源從事客貨運輸業務的航空運輸企業和從事公務飛行的通用航空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繳納民航發展基金。

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航空旅客可以免徵民航發展基金：持外交護照乘坐國際及地區航班出境的旅客；年齡在12周歲以下（含）的乘機兒童；乘坐國內支線航班的旅客。

根據辦法，民航發展基金屬於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繳中央國庫，納入政府性基金預算，專款專用。財政部指本辦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基金的有關規定同時廢止。本辦法中涉及航空旅客繳納民航發展基金的相關規定，執行至2015年12月31日。

民航基金非新項目

內地不少民衆表示前腳才廢止機場建設費，後腳就出來了新的民航發展基金，甚至國際航線還多支出了20元。是否有換湯不換藥之嫌？對此財政部有關負責人17日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民航發展基金不是新設立的基金項目，而是對既有兩項基金的整合，徵收民航發展基金沒有增加繳費者負擔，這位負責人介紹，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向乘坐民航國內航班（含國際、地區航線國內段）的旅客徵收；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向使用國家航線資源從事商業運營的航空公司徵收。這兩項基金的資金來源不同，但用途基本相同。

為了提高基金徵收效率，更好地統籌安排支持民航發展的資金，經國務院同意，將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合併為民航發展基金。該負責人稱，民航發展基金不是新設立的基金項目，而是對既有兩項基金的整合。民航發展基金仍維持了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基礎設施建



▲機場建設費已徵收20年，民衆質疑去向用途

將節能減排納入使用範圍

財政部有關負責人表示，民航發展基金基本上維持了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基金的使用範圍，並根據中國民航事業發展要求，將民航節能減排和通用航空納入了民航發展基金使用範圍。

根據辦法，民航發展基金具體用於以下幾個方面：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機場飛行區、航站區、機場圍界、民航安全、空中交通管制系統等基礎設施建設；對貨運航空、支線航空、國際航線、中小型民用運輸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進行補貼；支持民航節能減排；支持通用航空發展；用於加強持續安全能力和適航審定能力建設；民航科教、信息等重大科技項目研發和新技術應用；其他一些必要支出。

機建費「變臉」引爭議

本報記者 賈磊



特稿

徵收20年的「機場建設費」今日廢止，改頭換面為「民航發展基金」。與此前相比，旅客乘國內航線支出不變，國際航線將多支出20元。這一消息立刻引起內地輿論熱議，有媒體形容此舉如同「換馬甲」。

機場建設費去向不明

有消費者說但凡坐過飛機的人，都交過機場建設費，但這筆錢去向何方，很多人還是稀裡糊塗，不但是強制的，而且從來沒有部門說明收取依據和使用情況；法律人士則質疑，民航發展基金管理法是否通過立法程序，是否經過聽證程序獲得公眾認可；也有航空專家說，這項不斷延期的收費究竟何時才可以終止，民航發展基金如何監管，各方都莫衷一是，誰也說不清。

今年「兩會」期間，有人大代表指出，機場建設費20年間累計收取逾千億元，但具體去向不明，並稱「這是一項收費時間最長、收費範圍最廣、最沒有法律依據、最不公開透明、引起最多反對聲音的不合理收費，與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相對」。機場建設費從1992年開始徵收，最早因溫州機場非國家投資而開始收取。此後國內機場為了各自收益，都開徵機場建設費。三年後，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財政部、國家計委、民航總局《關於整頓民航機場代收各種機場建設基金的意見》，機場建設費才有了合法身份。直到2004年9月1日起，機場建設費的徵收從在機場繳納改為購票時一併繳納。機場建設費徵收期限多次延期，從2005年底、2006年底、2010年底，民航發展基金也規定執行到2015年12月31日，此後徵收是否依然沒有定論。

基金要求專款專用

針對外界議論，有民航專家強調，徵收標準較以往沒有發生大的變化，但進一步明確了「民航發展基金」的用途，也表明管理部門有意促進該項收入使用透明化的態度。《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特點就是要求專款專用，改變過去分散使用機制，建立統一的管理程序。還有業內人士指出，這筆基金事實上是由民航代為收取，但如何使用需經財政部提出預算，與民航局無關。而機場發展基金，在絕大多數國家都存在，只是費、稅、基金等徵收方式不同而已。

過去機場建設費徵收主要針對機場的建設、基礎設施的完善與更新，此後又涉及噪聲治理等其他問題。此次頒布的管理辦法，明確使用範圍和使用管理程序。但此次機場建設費「變臉」所引起的爭議說明，這項收費的透明度與公眾對知情權的期望還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應當建立相應的信息披露機制，以回應公眾訴求。



▲財政部指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等應當接受財政、審計部門的監督檢查

資料圖片